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200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2

200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点精讲及经典自测题库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孙艺军

购正版书 免费获赠

¥30元+答疑+考前一周串讲
+模考试题精讲班(视频)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F23-44/24

:2008(2)

2008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点精讲及经典自测题库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孙艺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孙艺军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4

(轻松过关.第2辑.200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精讲及经典自测题库)

200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7001-7

I. 经… II. ①东…②孙…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9417号

责任编辑:马 兰 靳兴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 军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盗版书刊因错漏百出、印制粗糙,对读者会造成知识上的误导,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59196

200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精讲及经典自测题库

经济法

编著:孙艺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400-628-5588(24小时免费电话)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9.25印张 540千字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8-7001-7/F·6252 定价:39.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为什么十年来由北大东奥总策划、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始终得到考生高度认同,发行量稳居同类辅导用书之首?最重要的在于,我们汇聚了张志凤、刘圣妮、闫华红、郭守杰、刘颖、唐宁、张筱冰、范永亮、李晓慧、田明、孙艺军、王燕、李文等国内顶尖名师组成的师资队伍,每位作者均有10年以上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验,深度参与、研究了教材和考试命题的发展变化。经验丰富且对考生负责的老师才是好老师。选对老师,才能轻松过关!

为什么十年来我们始终将编写思路定位在“轻松过关”?提高考生“通过率”是我们的第一追求。基于此,本书严格按照2008年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对2008年教材新增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讲解,并把握历年命题方向和思路的变化规律,针对各章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清晰的阐述,并辅之以典型的、有针对性的例题。我们的工作越有效,考生就越轻松。

为什么“轻松过关”和“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同时使用才能效果更佳?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就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加通过考试的几率。

为什么考生选择“轻松过关”系列丛书是一种超值的收获?2008年,“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将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全面、体贴的服务。对于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考生,将免费获得如下超值服务:(详情请登录www.dongao.com)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30元面值学习卡一张,此卡可直接充抵学费;
2. 免费获赠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3.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都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4. 免费获赠由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视频);
5. 2008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公布后,我们将在论坛上及时提供“题型分析及复习建议”;
6.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在论坛上将及时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7.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套丛书的作者在论坛上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8.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上帝”批评、指正。最后,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所有的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8年4月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小鸥

田 明

孙艺军

李 文

范永亮

周春利

祖新哲

唐 宁

上官颖林

靳兴涛

葛艳军

目录

第一部分 复习导读

复习导读	(3)
一、本学科近3年考点归纳	(3)
二、本学科近年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4)
三、学习方法及解题思路点拨	(7)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经典自测题库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1)
本章考情分析	(11)
本章内容变化	(11)
本章考点精讲	(11)
经典试题回顾	(19)
经典自测题库	(20)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23)
第二章 物权法	(27)
本章考情分析	(27)
本章考点精讲	(27)
经典试题回顾	(42)
经典自测题库	(42)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46)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0)
本章考情分析	(50)
本章内容变化	(50)
本章考点精讲	(50)
经典试题回顾	(57)
经典自测题库	(58)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61)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63)
本章考情分析	(63)
本章内容变化	(63)
本章考点精讲	(63)
经典试题回顾	(74)

经典自测题库	(78)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83)
第五章 公司法	(87)
本章考情分析	(87)
本章内容变化	(87)
本章考点精讲	(87)
经典试题回顾	(107)
经典自测题库	(114)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122)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8)
本章考情分析	(128)
本章内容变化	(128)
本章考点精讲	(128)
经典试题回顾	(142)
经典自测题库	(147)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152)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57)
本章考情分析	(157)
本章内容变化	(157)
本章考点精讲	(157)
经典试题回顾	(174)
经典自测题库	(181)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188)
第八章 证券法	(194)
本章考情分析	(194)
本章内容变化	(194)
本章考点精讲	(194)
经典试题回顾	(216)
经典自测题库	(226)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233)
第九章 合同法(总则)	(239)
本章考情分析	(239)
本章内容变化	(239)
本章考点精讲	(239)
经典试题回顾	(253)
经典自测题库	(260)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265)
第十章 合同法(分则)	(270)
本章考情分析	(270)
本章内容变化	(270)
本章考点精讲	(270)
经典试题回顾	(282)

经典自测题库	(284)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289)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94)
本章考情分析	(294)
本章内容变化	(294)
本章考点精讲	(294)
经典试题回顾	(297)
经典自测题库	(299)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301)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03)
本章考情分析	(303)
本章内容变化	(303)
本章考点精讲	(303)
经典试题回顾	(310)
经典自测题库	(311)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313)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6)
本章考情分析	(316)
本章内容变化	(316)
本章考点精讲	(316)
经典试题回顾	(329)
经典自测题库	(332)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337)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341)
本章考情分析	(341)
本章内容变化	(341)
本章考点精讲	(341)
经典试题回顾	(355)
经典自测题库	(358)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364)
第十五章 会计法	(369)
本章考情分析	(369)
本章内容变化	(369)
本章考点精讲	(369)
经典试题回顾	(372)
经典自测题库	(373)
经典自测题库参考答案详解	(376)

第三部分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381)
--------------------	-------

第四部分 主观题演练

主观题演练	(393)
主观题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402)

第五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一)	(415)
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421)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二)	(427)
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433)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三)	(440)
模拟试题(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447)

第一部分 复习导读

复习导读

一、本学科近3年考点归纳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各章节分值及主要知识点分布情况列表

年 度	分值在3分以下的章节	分值在3~5分的章节	分值在5~10分的章节	分值在10分以上的章节
2005	第一章	第四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十一章	第三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十五章	第十二章	第十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九章
2006	第三章	第一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十一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2007	第一章	第三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十三章	第七章
	第十五章	第十二章	第六章	第八章
		第十四章		第九章

从近3年考试卷的分析中可以看到，2005年、2006年考试卷中占分值比例较大的章节主要集中在第五章（公司法）、第八章（证券法）、第九章（合同法总则）、第十三章（票据法）。2007年由于指定教材结合新修订的几部法律进行了重大的调整，所以变动较大的几章分值突出，主要是第四章第二节（合伙企业法）、第七章（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证券法）和第九章（合同法总则）。而相对没有变化的重点章第五章公司法非常罕见的没有出现综合题。其他各章的分值与往年相比，基本相当。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主观题主要考查的章节和知识点列表

年 度	主要章节	综合题涉及知识点
2005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确定受让方）
	第五章	（1）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2）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3）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
	第七章	取回权
	第八章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年报信息、重大事件）
	第九章	（1）可撤销合同；（2）保证人资格；（3）抵押登记；（4）定金担保；（5）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第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章	（1）票据抗辩的限制；（2）追索权行使的原因及追索对象。



续表

年 度	主要章节	综合题涉及知识点
2006	第五章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2) 公司法定代表人；(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自治（股东利润分配、表决权）。
	第八章	(1) 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条件；(2) 公司债券的期限、用途；(3) 证券发行程序（承销团承销、承销期、对承销商的限制）。
	第九章	(1) 不安抗辩权；(2) 保证方式、保证期间；(3) 物的担保与保证并存时当事人的担保责任。
	第十章	(1)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责任承担；(2) 承运人的责任。
	第十四章	(1)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侵权行为界定；(2) 著作权的专有使用权。
2007	第四章	(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限制；(2)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方法；(3) 合伙人质押担保的效力；(4) 合伙债务清偿；(5) 有限合伙变更为普通合伙。
	第七章	(1) 撤销权；(2) 别除权；(3) 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后的债权申报；(4) 抵销权；(5) 职工债权的清偿顺序。
	第八章	(1) 增发股票的条件（盈利能力、分配利润、净资产收益率）；(2) 增发新股的法律障碍（违规担保、委托理财）；(3) 发行价格。
	第九章	(1) 留置权；(2) 合同解除（约定解除权）；(3) 效力待定的合同。
	第十章	(1) 买卖合同交付地点的确定；(2) 买卖合同的解除。

从近3年考试卷的分析中可以看到，2005年、2006年考试中，第五章（公司法）、第八章（证券法）、第九章（合同法总则）和第十章（合同法分则）是每年必考主观题的章节；第七章（企业破产法）、第十三章（票据法）、第十四章（知识产权法）是轮换考查的。2007年由于指定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所以2007年试卷中主观题主要出现在第四章第二节（合伙企业法）、第七章（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证券法）、第九章（合同法总则）。

二、本学科近年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2008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08年的经济法指定教材在上一年大幅调整的基础上，再次作出较大调整，主要有：(1) 增加了第二章物权法，全书内容因此增加到十五章。同时将原来合同法（总则）中有关担保物权的内容调整到本章。(2) 将第二章企业法，更名为第四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由四节内容改为两节，删除了第一节概述和第四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3) 第三章第五节中增加“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4) 第五章公司法，在第四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组织机构中，增加第六个问题，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此外，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内容中，适当增加了有关针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方面的要求。(5) 第六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中增加了两个问题，分别是第六个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第八个问题“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第三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关于外商先行回收投资部分，增加了“外商先行回购投资的审批”。(6) 第七章企业破产法第三节中有关管理人的问题作了调整并增加了部分内容，主要有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范围、个人担任管理人问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回避问题、管理人的制定和管理人的报酬。(7) 第八章

证券法进行结构性调整的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内容，主要变化有：第一，在第二节中重新加入“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问题；第二，将原来第三节中持续信息公开的问题，与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结合，增加为一节内容，即第五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在此适当增加了一些新内容；第三，在最后一节中细化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8) 2008年教材由于增加了第二章物权法，因此将第九章第五节合同担保中涉及物权担保，即抵押、质押和留置担保的内容去掉放入第二章，其他内容保持不变。(9) 第十章合同法分则，将原来十三节的内容归纳为四节，只是结构性调整，主要内容基本没有变化。(10) 第十四章知识产权法在第二节著作权法中增加了第九个问题，即“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从以上调整可以看出，2008年教材的变化除了第二章是新增加的内容以外，发生变化的其他几章的变化均为局部的。因此，2007年的变化是集中在章节方面的变化，2008年的变化则突出在章节中具体内容的变化，较之上一年度的变化较为零散。

（二）2008年教材各章内容基本定位

由于连续两年教材内容发生突出变化，特别是2007年教材是在三章内容上同时进行重大调整，变化之大是以往考试从未有过的，因此大部分新增加或者新修订的内容，受试卷题目数量限制并未考

到。在2008的考试中,仍然是考生应当关注的内容。以下分为三个层次,对教材中各章在考试中的定位加以分析:

1. 教材中的重点章

所谓重点章,必然是试卷中所占分值较高,一般在10分以上,通常涉及综合题的章节。主要包括:

第二章 物权法

由于本章是2008年教材中新增加的一章,必然成为今年考试的重点章。单独出现,或者与合同法、公司法结合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非常大。

第五章 公司法

本章虽然在2007年没有出现综合题。但是纵观历年考试不难发现,本章几乎每年必考综合题,正是由于去年没有考,加之2008年指定教材在本章中又增加了新内容,反而提醒考生不可掉以轻心,严阵以待。本章与证券法的内容联系紧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与证券的发行、交易结合命题是常见的形式,特别是今年增加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证券法的内容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本章最近10年间,在1998年、2004年考过综合题。2004年的综合题是本章内容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2008年已删除)有关内容的结合。2007年教材中增加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规定”。2008年教材中又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和“外商先行回购投资的审批”等问题。由于本章已经连续几年没有出现综合题,而最近两年教材内容变化又十分突出,就新增加的前两个问题来看,所占篇幅较大,而且与公司法、证券法的联系又非常紧密,因此应当作为重点章看待,做好应对综合题的准备。

第八章 证券法

本章是教材中篇幅最多的一章,同时本章内容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联系十分紧密,因此是历年考试的重点章。每一年的综合题都会光顾本章,2008年也不会例外。由于最近几年本章内容变化较大,2008年指定教材对本章内容再次进行调整和补充,因此2007年和2008年教材发生主要变化之处,而在2007年的综合题目中没有出现的内容,都将是考生特别关注的部分。

第九章 合同法(总则)

由于本章内容辐射面较广,与第二章物权法、第七章企业破产法、第十章合同法(分则)、第十三章票据法等都有联系。因此,本章除了单独考过综合题之外,还曾经与上述几章内容结合考过综合题。2008年本章仍然是综合题的重点目标之一,特别是与第二章和第十章结合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较大。

第十三章 票据法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也是经常出现综合题的一章。由于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年本章没有考过综合题,因此2008年特别提醒考生多加注意。

2. 教材中的相对重点章

相对重点章也是次重点章,有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如果出现综合题,分值大约在10分左右;如果不考综合题,分值也将在5分以上。主要包括: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本章中的合伙企业法,是2007年教材中变化非常大的一节,在去年考过一道综合题,因此,2008年连续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变化之后的合伙企业法内容丰富,有很多内容在2007年的试题中没有考到,因此,2008年可考余地非常大,也不排除与其他章节的内容结合考综合题。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本章是2007年教材中变化最大的一章,考了一道分值11分的综合题。由于本章还有许多新的内容,在2007年的试卷中没有出现,因此命题空间仍然十分突出。2008年本章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不大,但是也不排除与其他章的内容结合,如物权法、合同法等内容结合,在综合题中出现本章问题。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本章2007年教材中增加了一些司法解释,对本章内容整体影响不大。2008年教材在本章中增加有关“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规定,但就整章内容而言,变化不大。因此,分值有可能增加,但考题形式变化的可能性不大,有将新增内容与公司法或合同法结合出现在综合题中的可能。

3. 非重点章

非重点章的题型一般为客观题,或者虽然会与其他章内容结合出现在综合题中,但是总体分值一般在5分及以下。主要包括: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以往题型都是客观题,最高分值5分,最低2分。2008年教材内容没有变化,考试格局也将保持不变。相对而言,本章是在非重点章中重点、难点较多的一章,并且是本学科的基础,因此,考生应重点理解并掌握本章的基础知识,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本章以往题型基本是客观题,分值最低为1分,只有2005年与公司法内容结合考过综合题,十分罕见。由于2008年教材本章内容增加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增加的这部分内容与证券法中上市公司收购的内容有联系,因此不排除将这一问题与此结合,出现在综合题中,今年本章分值将有所增加。可以说是非重点章中的重点。

第十章 合同法(分则)

2008年教材对本章内容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但内容基本没变。本章除了客观题以外,通常与合同法总则的内容结合考综合题。尽管如此,一般分值也不超过5分。不过由于本章出现的综合题内容比较灵活,特别是与总则的内容结合紧密,考生不可小视。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本章考点相对稳定和集中,题型都是客观题,2007年的分值只有1分。由于2008年教材本章内容没有变化,因此考生可将重点放在对历年考题的复习上。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2007年变化不大,只是增加了有关电子支付的规定。在非重点章中,考点相对丰富,与票据法内容的结合点较多,也曾与此内容结合考过综合题。

第十五章 会计法

本章可以说是教材中最简单的一章,但也是最麻烦的一章,主要是有关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经常在考题中出现。所幸分值不高,考题基本是客观题。

(三) 经济法试题的特点

1. 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

自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来,经济法试卷从开始的六种题型,逐步变化为2000年试卷中的四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题。

历年试题总题量均在50多题以上,这些题目分布在全书各章的内容中。对此考生应当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避免猜题、押题的侥幸心理,一定要全面、认真地掌握教材内容,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

综合题是经济法试题中的主观题。其特点就在于将教材中的多个知识点组合在一道题目中,出现几个法律制度的结合,如将公司法、证券法的问题,组合在一个题目当中,或者将合同法与票据法的内容组合命题等等,这样就出现一题多问的形式,最多时一道题可以出现七个问题(如2007年试题的综合题的第3题),一般的综合题也都有三、四个问题。一道题的分值最高可达到16分(如2004年试卷中综合题的第4题),少则也有8分、9分。

题目覆盖面广不仅反映在综合题上,而且客观题也非常突出。如一道1分的单选题,其中有四个选项,分别涉及四个知识点;甚至一道1分客观题将两章的内容联系起来(如2007年有一道多选题将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比较)。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结合前面的图表,我们可以看出教材的每一章内容都有考题,突出了全面考核的命题思路。但同

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每章的题量和分值上又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其中某几章的分值在历年考试中都比较高,而有些章分值又一直较低,这又反映了突出重点的命题思路。

根据2007年试卷中的重点章分析(出现综合题的),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总则,将这四章的分值相加大约为59分,接近及格线。而将上述所列的六章非重点章的分值相加为17分。剩下四章相对重点章分值为24分。重点章和相对重点章的分值相加大约为83分,超过试卷分数的80%。可见考生掌握前两个层次的内容是取胜的关键。

3. 突出新规定、新内容

经济法教材紧扣国家立法形式,每年都将根据有关法律制定、修改的情况,及时增加新的法律规定,修改教材内容,调整教材结构。虽然每年变化或调整的程度不同。但增加或修订的新内容,通常是当年考试的重点。如2000年增加了会计法,在当年会计法的内容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出现在综合题中;2003年增加了知识产权法一章,当年本章也考了一道综合题;由于2006年和2007年教材的变化非常突出,因此试题及分值反映在新规定、新内容方面更加突出,以2007年的综合题为例,四道题中,有三道题目的内容反映的是新增加的,或者发生变化的内容。

最近几年教材内容变化都非常突出。由于这些新内容在一、两年的试卷内还没有完全被覆盖,因此,对教材内容整体变化的章节,要高度重视,以综合题应对,如2008年教材的第二章;对教材中重点章内容的局部变化,也应考虑作为综合题的考点,如2007年教材在证券法一章中增加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条件、上市公司收购等;对教材中非重点章的局部变化,可作为客观题关注。

4. 应用性强、灵活性大、综合分析要求高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近些年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之外,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今年的试题仍将沿袭实用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基于上述特点,一些小案例、计算题,在客观题中将占一定比例。综合题仍将出现一题多问、一题多章的情况,即题目所涉及问题将会较广、较散,一道题中包含几节甚至几章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适当出现一些较偏的题目,如涉及法律责任的问题,和具有一定深度即隐蔽性较强的题目,以此增加个别题目的难度。由于上一年度经济法考试的通过率维持在常年水平(17.09%),因此试卷难度整体不会加大。

三、学习方法及解题思路点拨

(一) 合理安排复习时间

通过对历年命题规律的分析,考生已对此有了基本的了解。要顺利通过考试,除了具备认真刻苦的学习态度,还应当注意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结合以往考试的成功经验,考生可以分四个阶段准备复习考试:

第一阶段是全面了解阶段。这一阶段应详细阅读教材和主要的法律、法规,从整体上了解该学科的考试内容及知识体系。

第二阶段是重点掌握阶段,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复习,个个击破,考生可结合练习题加以训练。同时考生还应关注历年试题,从中可以发现每年的考点重复率很高。针对以往考题复习时,考生首先应注意题目答案及解析是否与2008年教材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注意纠正;其次,结合题目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的复习,不要拘泥于题目现有的内容,可以在原题的基础上给自己多设计几个问题,多个角度的思考。最后,注意总结解题思路。

第三阶段是综合训练阶段。在对各章内容基本掌握的情况下,在这一阶段可选择有代表性的模拟题,按照正式考试的时间要求进行训练。

第四阶段是查漏补缺阶段。此阶段应针对综合训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

以上几个阶段在时间分配上也应当合理,一般来说,前两个阶段花费的时间相对较长,到最后阶段大约需要十几天的时间集中突破。

(二) 认真、扎实对待教材

经济法教材是以法律规定为基础,贯穿基本理论而编写的。内容跨度较大,纷繁复杂,章节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不同。考生应当注重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分析,通过归纳、对比等方法加强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现将教材中相互关联的内容,归纳如下:

1.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二章物权法、第九章合同法(总则)、第十章合同法(分则)。合同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与第一章中法律行为与代理的内容联系紧密;同时合同又为债的一种,与担保的内容联系非常密切,因此与第二章物权担保的内容结合;合同种类中涉及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必然与物权法中的所有权、用益物权等内容又有联系。

2. 第四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第五章公司法、第六章外商投资企业法。这几章内容涉及的都是主体法的内容。其在设立条件、组织机构或事务执行、解散清算等方面有联系、有差异,通过对比能更加清楚的掌握各类企业不同的法律规定。

3. 第五章公司法与第八章证券法。公司法中有

关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法律规定,与证券法的联系密切。

4. 第二章物权法、第七章企业破产法、第九章合同法(总则)第五节合同担保。企业破产法中核心的问题就是解决企业债务问题,合同作为债的一种与破产问题的解决有关联,而在债务的清偿过程中,对有物权担保以及保证担保的债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有关担保方面的知识,对于理解破产问题非常有帮助。

5. 第十二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and 第十三章票据法律制度。票据作为一种支付方式,其在形式上的要求,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相通。

由于某些章节之间的联系,考生可以将其放在一起复习,打破教材中章节的顺序。此外,还有一些章节之间联系甚少,甚至没有任何联系,因此考生不必因为某一章的内容掌握不理想,而对整个复习失去信心。

(三) 加强理解,准确记忆

有人认为经济法的取胜之道就是死记硬背。这种认识非常片面。任何一个学科的对知识的记忆都是必要的,但是理解一定是记忆的前提,经济法也不例外。考生在复习中,应注重对法律规定的理解,首先弄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进而还可以分析为什么要这么规定,即理解是什么,又知道为什么。这样对牢固的掌握法律规定,并灵活运用是大有益处的。

当然,经济法教材中,也有相当一部规定是需要死记硬背的,比如有关比例、时间、人数等数字化的法律规定较多,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在记忆的过程中,不但要掌握有关数字,还应连同数字的出处一同记忆。如某一比例数字,应考虑该比例是与注册资本有关,还是与资本总额或者净资产有关;某一时间规定应从何日开始计算;表决通过某项决议是按全体成员还是按出席会议的成员为准,是以出资额还是以人数通过,等等。对此考生也可采取一些方法,帮助记忆,如对相关问题或数字之间的对比、列表或者相互提问等方式。

(四) 注重平时训练,更注重临场发挥

针对试题的处理,考生既要注重平时的训练,也应注意临场发挥。针对不同题型考生可以区别对待。

客观题相对来说难度较小,其考核的是考生对基本法律规定理解的正确性、记忆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题干中已经包含了法律规定,只是从中做出取舍、判断就可以。对客观题的处理可以考虑如下几点:(1)在单选题和多选题的处理上可以通过直接选择法、比较法和排除法,甚至是猜题法。如计算类的单选题,先不要看选项,首先根据掌握的法律规定进行计算,将计算出的结果与选项对比,迅速找出与结果对应的选项,其他选项不再关注,这是直接选择法,可以节省时间;(2)判断题实行

倒扣分办法，但是不作判断既不得分也不扣分，考生对于没有绝对把握的题目可以放弃。

综合题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不但要准确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还要具备分析能力、灵活运用能力，即将法律规定与题目所述事实结合起来。所以考生要对法律规定正确理解，切忌一味死记硬背，生搬硬套。考生在面对一道具体的试题时，首先要认真阅读，充分发现试题中所述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其次，迅速回顾已掌握的相关法律规定，依照规定分析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找到解题的切入点；最后，用准确、精练的语言回答问题。对于一个问题的回答通常分为三个步骤：（1）给出结论，如该行为合法或违法，有效或无效。（2）说明理由。即引用相关法律规定，在引用时注意的是内容的表述，尽量使用法言法语，如果不能用法律原

文作答，也应将该规定的关键词表述准确，这就要求考生在平时的训练中，注意加强这方面的训练。同时也再次说明了理解的重要，因为考生只有对法律规定真正理解，才能找到该规定的关键词。至于是否写清引用的哪个法第几条，都不影响得分。

（3）结合题目事实加以说明。

综上所述，正确理解是记忆和运用法律规定的前提；加强训练是考生备战考试自我检测的重要方法，从而达到强化记忆，增加复习的针对性。刻苦学习，是考生通往成功的关键；良好的复习方法，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以上复习方法和解题方法仅供考生参考，相信每位考生能够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总结出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预祝各位考生收获成功！